



证监会:适时推出转融通业务

融资融券转为常规业务 剔除券商净资本“硬门槛”

□ 忻尚伦

融资融券业务自2010年3月31日推出16个月之后,“转融通”业务终于即将破土。中国证监会日前发布了涉及融资融券业务的三个草案,包括《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草案)》(以下简称《转融通草案》)、将融资融券业务转为常规业务的《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管理暂行办法》修订草案和《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内部控制指引》修改草案,征求意见至9月4日。“转融通”的推出,无疑将大大助推该金融工具的市场影响力。

所谓转融通,就是通过成立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券金融公司”),由银行、基金和保险公司等机构提供资金和证券,证券金融公司则作为中介将这些资金和证券出借给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

证券金融公司 不以营利为目的

证券金融公司是转融通业务的主体。证监会相关负责人表示,证券金融公司不以营利为目的。

从《转融通草案》可见,证券金融公司今后也将担负起对券商融资融券业务的监控职责,要对券商融资融券业务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对全市场融资融券交易情况进行监测分析等;证券金融公司可以制定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监控规则,并建立客户信用评估机制,以确定券商的授信额度。证券金融公司变更注册资本、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均需经证监会批准。同时,证券金融公司要定期向证监会报送年报、月报和临时报告。

《转融通草案》赋予证券金融公司自行厘定和调整转融通费率及保证金比例的权利。从之前获悉的情况来看,目前证券金融公司转融资费率不低于同期基准贷款利率,初定费率上浮10个百分点;不同期限转融资费率分别在6.3%到6.5%之间。转融券融入费率暂定在借入股票总市值的1.5%到2%之间,融出费率暂定在3.5%到4%。证券金融公司便靠融入和融出费率之间的利差获取收益。

证券金融公司可有条件 使用券商保证金

与券商向其客户开展融资融券

业务一样,券商向证券金融公司进行转融通业务也必须递交一定的保证金,作为担保证券金融公司债券的信托财产。保证金可以证券充抵,但现金部分不能低于15%。证券金融公司将对券商交存的保证金进行逐日盯市。

值得关注的是,《转融通草案》规定,经券商书面同意,证券金融公司可以有偿使用券商交存的保证金。证券金融公司使用保证金的用途、期限、对价等具体事项,由双方通过转融通业务合同约定。但草案并未指出,证券金融公司可使用券商保证金投入哪些业务。证监会对此解读称,作出该规定是为了盘活券商保证金,提高其使用效率,并称这是境外通行的做法。

《转融通草案》还规定,证券金融公司的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不得低于其净资产;证券金融公司对单一券商转融通的余额,不得超过证券金融公司净资产的50%;规定证券金融公司融出的每种证券余额不得超过该证券可流通市值的5%。规定证券金融公司收取的充抵保证金的每种证券余额不得超过该证券总市值的10%。

《草案》确定了融入资金的4种方式:发行公司债券;向股东及其他特定投资者借入次级债,并计入净资产;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业务平台融入资金,例如证券回购融入资金;通过

证券金融公司的业务平台融入资金。而融入证券则只能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业务平台融入这一种方式。

融资融券转常规 转融通有门槛

继1个月前证监会将直投业务转为券商常规业务后,与券商净资本挂钩的融资融券门槛也终于拆除。

新管理办法取消了试点阶段对该项业务资格的较高净资本水平和分类评价结果要求,删除了之前要求申请人的净资本应当在12亿元以上等规定。此外还确定,已具有证券承销、证券自营或者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券商,申请增加融资融券业务的,注册资本不低于5亿元,没有这三项业务的券商注册资本不低于1亿元即可申请。但新管理办法保留了通过专业评价、系统测试的准入条件。

转融通业务推出之初,将只对部分符合要求的券商开展该项业务。硬指标包括净资本、分类监管等。参与试点的券商将会有不同的融资融券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将与券商的净资产挂钩,并需要向证券金融公司支付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可是现金,也可是券商自有股票。保证金比例将与券商的评级相挂钩,评级高的保证金比例低。

日照开发区 破解 企业融资难

今年以来,山东日照经济开发区以“三力”建设年活动为抓手,创新机制,多措并举,积极帮助中小企业解决融资难问题,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扶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的发展,加快推进民营企业投融资体制改革。该区积极探索鼓励和引进民资、外资,组建多层次、不同类型的多元信用担保体系,增加信用担保机构数量,扩大担保资金来源,增强信用担保机构实力。同时,支持信用担保机构申报列为全国试点范围的非盈利性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目前全区已成立3家信用担保机构,为区内126家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100多笔,提供贷款4亿多元。

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利用资本市场筹措资金,拓宽融资渠道。该区通过积极培育中小企业上市后备资源,为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上市融资和发行债券提供指导和服务,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改制上市,扩大直接融资的规模和比重。充分利用中小企业板,加快一批具备行业优势和市场占有率的中小企业上市步伐。目前,全区已有2家企业进入上市辅导阶段。

推动中小企业助保金贷款业务,缓解企业融资压力。该区鼓励金融机构扩大对区内中小企业的信贷资金投入,区财政局、经贸局等部门积极协调有关银行制定相关政策,开展中小企业助保金贷款业务。

创造条件引进金融机构入区设分支机构,增强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制定并出台了全区《关于加快金融保险业发展的意见》,积极引进国内各大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入区设立分支机构,办理金融业务,大力引进金融专业人才,引进省内外扶持民营企业融资的成功经验和做法,增强金融实力,夯实金融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基础,拓宽企业融资资金来源,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金融保障。目前,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日照银行等均已在我区设立分支机构,正积极争取设立村镇银行。

(吴 民)

央企集团军 大举进入新疆 十二五计划 投资近万亿

在产业援疆政策力度加大背景下,央企“集团军”大举入疆,“十二五”在疆投资将翻番。

“十二五”期间31家央企计划在新疆投资9916亿元。”国务院国资委主任王勇8月20日在“中央企业产业援疆推介会”上表示,该投资额将比“十一五”翻一番。

央企在新疆的建设项目主要集中于资源和基建。

除了传统的石油资源外,煤炭是最吸引央企的优势资源。据媒体报道,目前参与新疆煤电、煤化工产业发展的企业已达104家,煤化工项目66个,计划总投资8773亿元。

中央企业中五大发电集团、国家电网、神华集团、三峡集团等能源企业,着力开发新疆丰富的煤炭产业,就地建设煤电基地,然后谋求大规模从疆外输。

神华集团董事长张喜武在推介会上表示,“十二五”期间,神华集团将在新疆投资1000亿元,截至今年6月,神华集团累计在疆投资已达105亿元,在新疆建成煤矿、热电厂、风电、火电厂,还参与了乌东铁道路的建设。

冶金企业也看中了焦煤等资源,宝钢新疆八钢焦煤集团和新疆昌吉新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共同开发昌吉回族自治州冶金煤炭资源。

宝钢集团董事长徐乐江在推介会上介绍,“十二五”期间,宝钢计划向新疆八钢投资418亿元,到2015年将其年产能扩大至1500万吨,销售收入达到700亿元的规模。

在开发资源的同时,央企也通过承建铁路、公路、通信、水利水电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为新疆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保障。中国南方航空公司也已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达成战略合作协议,计划将乌鲁木齐打造成西部门户枢纽。目前,南航已经推出从乌鲁木齐到土耳其的航线。

还有的央企着重投资于农牧业。中粮集团旗下中粮屯河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番茄加工企业之一,集团还进入了新疆塔额盆地红花产业。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华锦公司新疆化肥项目则主营尿素产业。

此外,央企在新疆设立企业,增加了地方就业和财税收入。央企的各类援助帮扶活动,有助于改善民生,如中电投集团出资617219万元重点对托里县乌雪特水库的无偿援建等等。

据自治区国资委统计,截至去年底,共有44家央企参与了新疆石油石化、煤炭、电力、冶金等行业的投资开发,资产总额达到5739亿元,完成营业收入4444亿元,实现利润552亿元,上交税金484亿元。央企对新疆工业增加值的贡献率超过70%。

(汪时锋 刘书成)

通江国税局“六个加强” 积极做好财务工作

四川巴中市国税系统财务工作会议结束后,通江国税局即召开了局长办公专题会议,采取“六个加强”迅速贯彻落实全市财务会议精神。

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对财务工作的领导和重视,及时和上级部门沟通协调,真正把省、市局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到依法科学理财、强化基础管理,充分发挥财务工作的服务保障上来,以省、市局会议精神为动力,进一步创新管理理念,积极改进财务工作方法,不断提升财务管理质效,努力

实现财务管理工作的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为国税事业实现新跨越、新发展、新突破提供坚实财力保障。

加强制度建设。根据省、市局制定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结合通江实际,进一步充实和完善局内各项财务管理制度,促使财务管理有章可循、有规可依,实现制度对规范财务管理的监督和促进作用。

加强基础管理。从会计凭证的整理、装订、登记等业务事项着手,规范财务业务的工作流程,全面优化操作

规程,不断夯实财务管理基础,推进财务工作流程的标准化、规范化。

加强预算管理。进一步强化预算编制和执行,认真做好年度经费的预算和分解,坚持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加大预算执行力度,确保季度和全年目标执行到位,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问责任问效,合理安排支出,有效管理各项经费,实现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加强财务监督。按照规定积极做

好财务公开工作,努力实现财务工作的民主决策、管理、监督,切实保障干部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和监督权,建立健全公开、透明、规范的财务监督机制。

加强队伍建设。采取在岗培训和送外培训相结合培训财会人员,使他们经常受到业务技术、反腐倡廉、预防职务犯罪等方面的教育,提高财会人员素质,促进通江国税财会工作再上新台阶,实现新跨越。

(龚希琪)

牡丹第二电厂力降生产经营成本

针对当前火电企业生产经营严峻形势,华电能源牡丹江第二发电厂以降低生产经营成本、全面提升企业扭亏增盈能力为根本宗旨,以“二抓、二促、二融入”为核心内容,在企业内部扎实开展“燃煤管理”、“招标管理”、“供热管理”等专项效能监察,全面促进企业科学管理水平提升,有力确保了生产经营成本降低。

该厂在专项效能监察工作重点上突出“两抓”,即抓好要害部位、抓住关键环节;工作目标上做到

“两个促进”,即促进生产经营成本的降低,促进科学管理水平的提升;工作内容上注重“两个融入”,即把监察工作融入到管理决策过程中、融入到生产经营的全过程。

在燃煤管理效能监察工作中,该厂纪委监察室联合审计、财务等部门,深入燃煤管理各个环节实施全方位监督,确保入厂燃煤质优价廉、“足斤足两”;为确保招标管理效能监察工作顺利开展并圆满完成为企业效益最大化服务的目标,该厂生技、热力、物资、审计、纪检

等部门对企业招标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工作范围内的招标工作进行自查梳理,及时做好整改措施的制定落实;作为牡丹江市主要供热热源企业,该厂积极开展供热管理效能监察,对供热财务管理、并网费管理、合同管理、关停限管理、供热收入管理、供热工程管理、供热服务管理等情况认真查找不足、分析原因,制定措施,努力提升供热管理效率和效益。

在重点做好专项效能监察工作的基础上,该厂进一步加强对物资采购、大修技改工程以及“三重一大”等工作的监察力度,积极构建上下联动、程序规范、运转有效的效能监察工作新格局,最大限度地保障了企业经济利益。

年初至今,该厂共提出并落实监察建议23份,健全完善规章制度56项,效能监察工作有效发挥了健全制度、堵塞漏洞、促进管理、降本增效的作用。其中,仅燃煤管理效能监察一项,就为企业避免和挽回经济损失180余万元。

(张 利)

湖北省荆门投资审计全面服务项目建设效果明显

今年来,荆门市审计局进一步解放思想,再造审计流程和管理机制,不断增强审计时效,提高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效能,不仅有效解决了投资项目审计“全覆盖”与审计力量补足的矛盾,而且为政府节约了大量建设资金。上半年,该局共组织对206个建设项目的36496万元资金进行了审计,促使节约建设资金1449万元;对887个城建项目资金拨付情况进行审计清理,核减项目欠款12669万元,投资审计取得了明显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实行开门服务,切实做到早审早结。为切实提供高效便捷的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服务,该局一是设立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服务大厅,制定了工作制度,明确了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出台了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资料接收管理办法,编制了新的审计流程图和审计资料接收业务流程图。二是公开政府投资项目

项目审计办事指南,将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管理流程、审计资料交接要求和各种文书、表格等编印成册,免费发放,并在审计局外网上面向社会进行公开,方便项目建设单位下载。三是实行首问责任人制度,明确第一个接受询问和咨询的工作人员为首问责任人,对于不属于本人职责服务内的事项,首问责任人要做好衔接和引导工作,负责协助联系有关主办人员。四是实行科室负责人和领导轮流值班制度,切实监督工作人员搞好服务质量。五是实行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对服务大厅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规定职责,贻误工作,影响审计时效,或损害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合法权益的,严格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通过这些措施确保了项目建设单位报送资料及时准确,实现早审早结。

实行分类管理,切实缩短审计时

间。一方面注重根据项目资金数额大小和工程性质,将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划分为一般程序和简易程序两种,除省厅统一安排的项目、市委市政府交办的项目和纳入年度审计计划的项目外,其他项目一律实行简易审计和报告程序。对一般程序项目,严格安排有关程序,同步开展造价审计和财务审计,出具完整的审计报告;对简易程序项目,不发审计通知书,只审工程造价,不审工程财务,以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审计部门三方签字认可的《建设工程造价编审确认表》替代征求建设双方意见环节,而且审计报告只反映送审金额、审定金额和审减金额数量,工程建设管理情况用附表替代,审计报告经有关部门复核后,由投资审计局负责人直接签发,减少中间环节。另一方面注重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完工情况,采取灵活方式实行

分段审计,将项目划分成若干标段,完工一段审计一段,分别出阶段性审计报告和年度审计报告,待整个项目全部完工和审结后,再汇总形成最终审计报告,以提高审计监督的时效性。**实行预警管理,切实做到限时审结。**一方面专门制定出台了《政府投资项目审计限时审结暂行规定》,对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各环节的工作时间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实行全过程分阶段限时控制。一般项目在2个月内完成,小型项目7—10天完成。因特殊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完成审计任务的,必须报经有关领导审批后才能延长审计时间。另一方面实行了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工作时效预警管理。根据各环节的工作时效要求,及时提醒相关工作人员将承担的工作任务落实到位,促进了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的提速。

实行分类跟踪,切实做到无缝对接。为进一步强化政府重点项目投资项目的审计监督,该局制定出台了《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实施意见》,一是突出重点项目跟踪审计。优先安排涉及公共利益和民生工程,以及市委市政府和社会关注的重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跟踪审计。二是突出重点环节跟踪审计。紧扣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投标、设计变更调整、隐蔽工程等节点进行跟踪审计。三是突出重点内容,对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履行情况、投资控制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项目建设管理情况、有关政策措施执行和规划实施情况、设备物质及材料采购情况、土地利用及征地拆迁情况等进行重点跟踪审计。同时建立实行了跟踪审计情况汇报制度和重要事项提前告知制度。

(王社庭)